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

擬任人員具結書

本人具結本人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之關係人，且符合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與本機關處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　結　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：

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

(一)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
(二)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
(三)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

(五)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

(六)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。

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、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。

二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：

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依各灌溉管理組織編制表之職稱及人數進用之。

處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但處長到職前已進用者，或經第十六條甄試錄取或經人評會評議升任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但書人員，不得擔任財務、人力資源、主計及輔導單位之職務。